附件2

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高级一式三份，一级一式二份，封面以人社局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封面代替）

二、评审一览表（高级一式二十二份，一级一式十八份）

三、破格申报表（不装订）

四、乡村教师申报职称申请表（不装订）

五、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表（不装订）

六、材料袋中装订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公办学校教师须定期注册合格）、任职资格证书、职务聘任书（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2、继续教育材料

（1）“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打印的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公修课合格证书；

（3）各类县（市）级以上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3、荣誉证书

（1）个人荣誉证书：个人综合荣誉和专业荣誉，限提供5份；

（2）本人及所带班级、团队及其他管理工作所获荣誉或奖励（限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3）本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奖励（不含论文评比，任现职以来，限5份）；

（4）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县（区）级以上比赛所获奖励（任现职以来，限5份）。

4、工作量材料

（1）班主任、中层干部等任职材料；

（2）课时证明（课务安排表）；

（3）毕业班、循环教学材料；

（4）中层干部、校级领导听课汇总表。

5、公开课、观摩课、讲座

（1）公开课、观摩课：以学校公开课安排表为准，按省级、市级、县区级、校际、校级排序（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2）讲座：以邀请函为准，按省级、市级、县区级、校际、校级排序（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教研员公开课、观摩课、讲座限提供15份。

6、专业示范

（1）指导青年教师（提供青蓝合同及青年教师所获个人最高荣誉或个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最高奖项，任现职以来，限2人,4份）；

（2）名师工作室培育站领衔人、师范课程兼职教师、硕士生导师（提供协议、聘书等，任现职以来，限3份）；

（3）参加各学术团体、各市（县）中心组成员（任现职以来，限3份）。

7、教科研

（1）论文论著教材：提供任现职以来市级以上发表或获奖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材料，附发表文章刊物、著作的封面、所有的目录页、正文和封底的复印件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教师限3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5篇（部），如论文论著较多，可编印目录，单位核查盖章。

（2）课题：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及获奖等材料，要求提供课题的立项书（或课题下达文件）、成果论文1篇（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结题报告。限2项。

8、其他材料

（1）义务教育学校轮岗交流材料

（2）支教材料

（3）学生问卷调查汇总表

（4）公示材料

9、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10、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资源教师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

注：请将1至8材料按文书档案要求装订成册（首页为总目录，各大类有分目录，并编好页码），一人一册，提供的复印资料均需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9、10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